

南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第 13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居家医学观察注意事项>等防控知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南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居家医学观察注意事项>等防控知识的通知》（南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2020〕1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为提高师生知晓率和防护意识，请市属各学校（单位）通过家校平台进行广泛宣传。

附件：南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居家医学观察注意事项>等防控知识的通知

南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南平市教育局代章)
2020年2月1日

南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印发